

##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大會考實施要點

109年7月23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師培中心會議通過

- 一、 目的：成為正式教師的第一個關卡是教育部教師資格考試，為協助師資生準備考試，清楚自身不足之處以提早因應，特辦理教育大會考。
- 二、 主辦單位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。
- 三、 辦理方式：
  - (一) 報名時間：教育大會考報名時間與方式皆於活動三週前公告於本中心網頁，報名者須於考試前5分鐘至指定地點辦理報到。
  - (二) 辦理時間：原則上每學期期末辦理一場。
  - (三) 參加對象：本校師資生於修業期間必須至少參加兩場。
- 四、 檢定方式：
  - (一) 考試科目與範圍：依照教育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命題作業要點」之規定，條列如下：
    1. 教育原理與制度：教育原理包括「教育心理學」、「教育社會學」及「教育哲學」等；「教育制度」包括與本教育階段相關制度、法令與政策。
    2. 青少年發展與輔導：青少年發展包括「生理」、「認知」、「人格、社會」、「道德、情緒」；青少年輔導包括「主要諮商學派、輔導倫理」、「發展性輔導（包括生活輔導、學習輔導、生涯輔導）」、「適應問題與輔導」、「心理與教育測驗」。
    3. 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：包括中等學校「課程發展與設計」、「教學原理與設計」、「班級經營」、「學習評量」等。
  - (二) 由本中心教師群出題，選擇題與問答題配分比率為6：4，命題如為選擇題型時，應為四選一之單選題，答錯不倒扣。
- 五、 檢定標準：
  - (一) 各考試科目以100分為滿分，60分為通過。
  - (二) 考試結果公告於本中心網站，未通過之師資生須與家族導師討論讀書計畫，並繳交輔導紀錄至本中心，以期能順利通過教育部教師資格考試。